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聯絡人：鄭逸倫  
電話：06-2131928分機158  
傳真：  
電子郵件：humanrights@tngs.tn.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女人權字第1141000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_1150109兒童權利雙語教學教案成果發表會.pdf  
(114B000429\_1\_12102324143.pdf)

主旨：本校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14學年度提升雙語教學力系列—第二場講座「兒童權利×雙語教學」教案成果發表會，敬請貴校協助宣傳週知並鼓勵對人權議題或雙語教學有興趣之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5182號函辦理。
- 二、本中心於114學年度辦理兩場提升雙語教學力系列講座。第二場以兒童權利公約為主題之雙語教案兩份，由研發教師線上說課，並邀請專家與談雙語教案設計與實務，期盼促進更廣泛的課程研發與專業對話。

### 三、旨揭講座

- (一) 主題：「兒童權利×雙語教學」教案成果發表會。
- (二) 時間：115年1月9日(五)14:00~17:00。
- (三) 地點：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
- (四) 講師：台中市立文華高中／魏秀蘭秘書、國立苗栗高中



／陳欣慧教師、國立臺南女中／林韋婷教師。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搜尋課程代碼【5405878】；即日起至115年1月7日(三)，或額滿為止。

四、敬請惠允出席教師公假登記。

五、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檢附實施計畫。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敦品中學、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勵志中學

副本：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電 2025/12/12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